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不低于8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戴黔锋

---

郑春美

---

徐立云

2019年2月28日